

内乡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内振兴组〔2021〕3号

关于印发《内乡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落实省、市有关文件意见，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南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宛财农综〔2021〕1号）有关要求，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内乡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乡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内乡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30日

内乡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落实省市有关文件意见，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为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南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包含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的其他涉农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培育和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相对稳定的产销对接服务。围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设备、原材料基地建设、农产品初加工设施设备及必要小型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等。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优化完善产业项目利益联接机制，将扶持政策与联农带农效果挂钩，统筹直接带动、务工就业、业务技能培训、订单收购等方式，提

高脱贫群众参与度，增强带动持续性，切实带动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逐步致富。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坑塘治理和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实施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 各单位不得从统筹整合的衔接资金中列支项目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县级可从本级衔接资金中安排支持驻村第一书记开展帮扶工作经费。县级可根据项目管理需要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安排不超过1%的项目管理费，统一用于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评审、招标、验收、绩效管理等相关的支出。

(四) 负面清单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回购、注资企业、购买各类保险、美化、亮化、刷墙、形象工程和面子工程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整合资金的范围，中央财政资金范围按照（财农〔2021〕22号）文件确定的目录执行，省级财政资金原则上与（豫办〔2018〕35号）文件规定的范围基本保持一致。市级资金范围参照省级资金范围执行。依据《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文件通知精神，有关部门不得干扰按照规定使用整合资金。

第三条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项目储备，借鉴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相关工作机制和流程，实行入库项目联合会审机制，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要严格落实全面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作为入库的先置条件。

第四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在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要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中央和省级到县衔接资金，可统筹安排不超过50%的市级和县级衔接资金支持原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各单位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水利、交通、民委、农业农村、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

主管部门”) 及各乡镇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财政部门可选择重点区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六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上级财政部门、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财政监督、审计、检查等工作。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七条 县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八条 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长期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乡村振兴项目。

第九条 (废止情况)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内乡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办法》(内办〔2016〕23号)、《内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乡县财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内政〔2016〕104号)、《内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乡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内政〔2018〕44号)同时废止。